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东 5 家(人)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60,604,051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90%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华强先生主持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2012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

同意 60,604,05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60,604,05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60,604,05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 60,604,05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同意 60,604,05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202,687,3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22,295,611.80

元。

6、关于 2012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

同意 60,604,05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

同意 60,604,05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8 万元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晓红律师、任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均为董事会公告通知事项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- 3、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

特此公告！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3 年 5 月 10 日